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22A(1)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個財政期終結後的六個月終結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8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財務報表。

3. 《規例》第87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投資報告。

4. 根據《規例》第89條的規定，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均屬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規例》第110(3)(a)條訂明，綜合報告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述的周年報表內。

5. 《規例》第110(2)(a)至(c)條訂明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須提交的周年報表資料。《規例》第110(2)(d)條進一步訂明管理局可制定指引，訂明須在周年報表提供的其他資料。

6.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規例》第110(2)(d)條）；及
  - (b) 須分別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規例》第81條）及投資報告（《規例》第87條）內與該計劃有關的成分基金資料。
  
8. 指引亦訂明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格式及方式。
  
9. 管理局已於2003年檢討上述指引，以期受託人可提交更一致及有效用的資料。有關指引已予修訂。

## 生效日期

10. 本修訂指引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1年7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 周年報表

### 訂明資料及格式

11. 為施行《規例》第110(2)(d)條而訂明的統計資料及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A（第MPF(S)-AR/STAT號表格），供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填報；或
  - (b) 附件B（第MPF(S)-AR/STAT(IS)號表格），供註冊行業計劃填報。
  
12. 附件C（第CF-AS號表格）載明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的成分基金資料。

13.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hk.org](http://www.mpfahk.org)

### 用詞定義

14. 附件A、B及C中各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遞交

15.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時：
- (a) 必須以文本形式遞交周年報表及《規例》第110(3)條訂明的隨附文件。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及2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

- (b) 除須遞交(a)項所述文本外，必須利用“Microsoft Excel”編製附件A或B（按適用情況而定）訂明的統計資料，然後把資料存入磁碟交給管理局。

### 注意

16. 根據《條例》第43E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MPF(S)-AR/STA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  
周年統計資料

---

---

注意：

- (1)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向本表格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計劃的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僱主營辦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
- (4)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簡稱「財政期」）：  
 由 

--	--	--	--	--	--	--

 日 月 年  
 至 

--	--	--	--	--	--	--

 日 月 年

**第II部 — 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請按年齡及帳戶類別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1</sup>	計劃成員數目 <sup>註2</sup>	
	供款帳戶	保留帳戶
< 30歲		
≥ 30歲但< 50歲		
≥ 50歲但< 60歲		
≥ 60歲但< 65歲		
≥ 65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 - 4人	
5 - 9人	
10 - 19人	
20 - 49人	
50 - 199人	
200 - 999人	
≥ 1 000人	

(3)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已作出供款的自僱人士數目：

---

**第III部 — 留存權益<sup>註3</sup>**

(1) 在財政期內，已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2) 有關留存權益的款額 (HK\$)：

---

**第IV部 — 小額結餘帳戶**

期終結餘<sup>註4</sup>少於或等於HK\$5,000的保留帳戶數目：

---

**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  
**第MPF(S)-AR/STAT號表格填報須知**

- (1) 就第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及/或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某人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身分，又以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同一強積金計劃），則就第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假如保留帳戶持有人同時持有供款帳戶（不論是以僱員身分或自僱人士身分持有），則該名計劃成員應算作持有兩個不同類別的帳戶。
- (3) 計劃成員達退休年齡後仍選擇保留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視為留存權益。留存權益包括有關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
- (4) 「期終結餘」指在計劃財政期終結時（即本表格第I(4)部所顯示之日期），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至於零結餘的保留帳戶數目則無須填報。

第MPF(S)-AR/STAT(IS)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行業計劃周年統計資料

---

---

注意：

- (1) 註冊行業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向本表格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3)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  
(簡稱「財政期」)：
- 由 

日	月	年					
- 至 

日	月	年					

**第II部 — 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 (請按年齡及帳戶類別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1</sup>	計劃成員數目 <sup>註2</sup>	
	供款帳戶	保留帳戶
< 30歲		
≥ 30歲但< 50歲		
≥ 50歲但< 60歲		
≥ 60歲但< 65歲		
≥ 65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 (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不包括臨時僱員)	參與僱主數目
1 - 4人	
5 - 9人	
10 - 19人	
20 - 49人	
50 - 199人	
200 - 999人	
≥ 1 000人	

- (3) 只僱有臨時僱員的參與僱主數目：  
\_\_\_\_\_

(4)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已作出供款的自僱人士數目：

---

**第III部 - 留存權益<sup>註3</sup>**

(1) 在財政期內，已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2) 有關留存權益的款額 (HK\$)：

---

**行業計劃**  
**第MPF(S)-AR/STAT(IS)號表格填報須知**

- (1) 就第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及/或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某人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身分，又以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同一強積金計劃），則就第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假如保留帳戶持有人同時持有供款帳戶（不論是以僱員身分或自僱人士身分持有），則該名計劃成員應算作持有兩個不同類別的帳戶。
- (3) 計劃成員達退休年齡後仍選擇保留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視為留存權益。留存權益包括有關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

第 CF-AS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內  
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

---

注意：

- (1) 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簡稱「受託人」）應參閱《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以便遞交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 (2) 受託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

## 第 I 部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資料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資產總值
8. 負債總值
9. 淨資產值
10.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11.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收入帳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4. 按類細分從成分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的補償基金徵費
  - (d) 付予任何屬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e)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f) 核數師酬金
  - (g) 借款利息
  - (h)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i) 由成分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C) 資本帳調動表

1. 年初成分基金的價值
2.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收到的認購金額
3.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支付的贖回金額
4. 任何令成分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
6. 成分基金的年終價值

(D)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成分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該披露以下資料：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 (i) 成分基金透過身為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成分基金交易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成分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 (iv) 就成分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有聯繫者，如果因管理成分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成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成分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與成分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年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成分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7. 市務開支  
說明在該年度有否從該成分基金扣除任何廣告開支、宣傳開支或須向該註冊計劃的強積金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或經紀費。

## 第 II 部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投資報告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註冊計劃的投資報告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資料如下：

### (A) 投資組合

1. 說明成分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並連同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成分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
5. 說明自註冊計劃上一個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就第(5)項而言，受託人應在考慮成分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  
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可化作百分比顯示，(a)項除外。*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2. 涵蓋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成分基金成立未足 10 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就單位化基金化而言，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已宣稱的投資回報），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為全年計算，有關期間則必須披露；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